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与航 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 务公司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柒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公司或公 司的子公司将部分日常资金,可在不超过柒亿元的额度内存于财务公司。
- ●该项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融资 渠道的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 大交易风险。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34,900.00 万元(含委托贷款 14,00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18,657.58 万元。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孙彦堂、孙玉东、刘广续、张长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或公司的 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柒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将部分日常 资金,可在不超过柒亿元的额度内存于财务公司。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航天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34,900.00 万元(含

委托贷款 14,000.00 万元), 存款余额为 18,657.5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伟国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航天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航天财务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支持我国航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其他十六家成员单位共十七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5 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110000710928911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L0015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航天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 722. 93 亿元, 净资产 133. 97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37. 13 亿元、净利润 8. 53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1、航天财务公司同意按规定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应为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

- (4) 其他金融服务; (5)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2、航天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 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 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 (2)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 (3)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 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 (4) 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免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除由中国 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
- (5) 航天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航天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 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 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 航天财务公司承诺

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 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

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发生可能影响航天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 3、航天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航天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 4、航天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 5、航天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 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

本协议生效后,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执行。

2、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 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 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 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通过查验航天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确保其经营资质有效,了解航天财务公司相关财务状况,评估风险。航天财务公司作为科技集团内部

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较为了解,双方沟通顺畅,便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已制定的《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彦堂、孙玉东、刘广续、张长红回避表决,由 5 位非关联方董事投票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财务公司符合为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资质,亦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平合理的利率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 监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 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